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 55 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最终认购份额为 29,003,200.74 份，每份份额 1 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29,003,200.74 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3,929,973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最终认购份额 (万份)	最终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73.80	2.38%
2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84.50	5.95%
3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73.80	2.38%
4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6.90	1.19%
5	黄木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184.50	5.95%
6	严旭晓	副总经理、总船长、总经理助理	25.00	184.50	5.95%
7	刘惠清	职工代表监事	1.00	7.38	0.24%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48 人）			291.9973	2,154.9401	69.52%
合计			392.9973	2,900.3201	93.5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02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B886100263）中所持有的3,929,97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681340），过户价格为7.3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2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